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

03 原告 甲○○○

04 訴訟代理人 裴佩恩律師

05 戴龍律師

06 被告 乙○○

07 丙○○

08 上一人

09 訴訟代理人 丁○○

10 兼上二人

11 訴訟代理人 戊○○

12 上一人

13 訴訟代理人 葉賢賓律師

14 被告 己○○

15 庚○○

16 上二人

17 訴訟代理人 辛○○

18 被告 壬○○

19 癸○○

20 子○○

21 上三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丑○○

23 被告 寅○○

24 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

25 被告 卯○○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
2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文

29 兩造就被繼承人辰○○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
30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3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被告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04 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辰○○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死
08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
09 附表二所示，而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
10 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
11 存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
12 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等語。並
13 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予以分割。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被告乙○○、丙○○、戊○○則以：臺南市○○區○○段0
16 00地號土地是畸零地，原共有人為3人，其中之一共有人
17 為被繼承人辰○○，後來臺南市○○區○○段000 ○000
18 ○000 地號土地上面要蓋三棟房子，資金不足由丁○○出
19 錢將另二人之應有部分買下來，另臺南市○○區○○段00
20 0地號土地也是丁○○出錢買的，所以臺南市○○區○○
21 段000○000地號土地均為丁○○所有，只是登記在被繼承
22 人辰○○名下。另外以公告現值當作市價顯失公平，且分
23 配給我們的都是畸零地及道路地，我們希望以應繼分比例
24 分配等語置辯。

25 (二)被告己○○、庚○○則以：沒有意見等語。

26 (三)被告壬○○、癸○○、子○○則以：臺南市○○區○○路0
27 00○000號房屋，120號原本登記丑○○名字，122號登記
28 丁○○的名字。後來為了蓋被告戊○○等所述三棟房子，
29 所以拿120號的房屋去交換三棟房子的坐落土地，該坐落
30 土地不在遺產範圍裡面，所以並不是丁○○出錢去買的，
31 丁○○提出他付錢買的土地，不動產已登記為原則，為什

01 爲什麼遲遲不登記？今天既然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就是遺
02 產，依原告主張之分配，被告乙○○、丙○○、戊○○已
03 經超過應繼分應得的等語置辯。

04 (四)被告寅○○則以：我們主要希望分在臺南市官田區四維街
05 房屋等語置辯。

06 (五)被告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辰○○於102年10月31日死亡，遺有如
10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惟雙方現無法協議
11 分割等情，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
12 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暨建物謄本等附
13 卷可稽。準此，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實。

15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17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18 與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19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順序或第3順序
20 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分之1。三、與第
21 1138條所定第4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
22 產3分之2。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
23 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分
24 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25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6 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之公同共
27 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
28 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
29 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
30 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請求
31 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01 (三)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2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
03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04 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
05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06 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經查，本院審酌附
07 表一編號1至31為不動產，性質非不可分，將附表一編號1
08 至31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
09 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
10 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
11 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
12 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為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
13 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將附表一編號1
14 至31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
15 自屬適當公平；附表一編號32至36為現存之現金、股份，
16 性質上可分，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依其性質按兩造之應
17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公平。綜上，被繼承人之遺產定
18 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9 (四)至原告主張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部分依公告現值計算為
20 分割方法云云。然依原告所主張之之分割方案因兩造分得
21 之位置、面積不同，而有鑑價找補之必要，以符市價行
22 情，且被告乙○○、丙○○、戊○○等人亦不同意以公告
23 現值計算土地之價值，因此，既然無法取得兩造一致同意
24 以土地公告現價計算補償，又土地公告現價與市價仍有差
25 異，自無從以土地公告現價計算，否則有失公平。從而，
26 原告主張依公告現值計算為分割方法，自難可採。

27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
30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31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

01 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02 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
03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04 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7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第85條
0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易佩雯

16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

17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地 號（重測前：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6)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2	臺南市○○區○○段000地 號（重測前：臺南市○○區 ○○○段00地號）土地(權 利範圍:1/6)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3	臺南市○○區○○○段0000 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4	臺南市○○區○○○段0000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7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9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1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1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1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3	臺南市○○區○○○段0000 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4	臺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435/7 735)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5	臺南市○○區○○○段0000 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6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7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8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19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20	臺南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21	臺南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別共有。

2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2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2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2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2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2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2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2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30	臺南市○○區○○街00號房屋(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分別共有。
31	臺南市○○區○○街00號房屋(權利範圍:1/1)	按兩造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1

		分別共有。
32	官田區農會(00000000000000)存款：新臺幣304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3	官田區農會(00000000000000)存款：新臺幣214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4	官田區農會(甲存支票存款38-6號)存款：新臺幣55,226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股、股票股利4股。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6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新臺幣1,838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03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姓名	應繼分
甲○○○	1/11
乙○○	1/11
丙○○	1/11
戊○○	1/11
己○○	1/11
庚○○	1/11
壬○○	1/11
癸○○	1/11
子○○	1/11

(續上頁)

01

寅○○	1/11
卯○○	1/11